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隆晓辉先生、冷德嵘先生、张财广先生、周志明先生、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张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6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隆晓辉先生、冷德嵘先生、张财广先生、周志明先生、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张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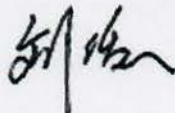
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刘俊先生、戚啸艳女士、楼佩煌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3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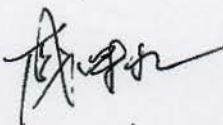
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提名刘俊先生、戚啸艳女士、楼佩煌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俊 (签署):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2021年7月23日